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10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0154500002924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42780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1300000236119

### 二、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1030154500002924），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550880049855600389）；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专户销户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重新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